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誠洋科技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巷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楊炳昌 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44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樺裕精機有限 公司 黃許銘	華南商業銀行 二重分行	112年5月15日	42,000元	RD0000000		